

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

三維奈米拉曼螢光顯微鏡系統執照取得辦法

101/03/02 修

一、申請資格與程序：

- 1.校內研究單位人員(含教授)，皆可於受訓時期報名參加。
- 2.受訓課程時會核發見習護照進行訓練課程。

二、訓練辦法：

- 1.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安排於寒假與暑假期間舉辦，每梯次限定 5 人參與訓練。訓練前 1 個月即公告於本校及中心之網頁，有意接受訓練之學員可下載檔案並填妥後至中心報名繳費。
- 2.使用執照分 A 級與 B 級使用者執照兩種。受訓者需取得 3D-Raman 機台見習護照者，方有資格進行本機台授權使用者考核規定中任一項見習及訓練。
- 3.使用者訓練，需包括十次或 25 小時以上的見習，並依規定填寫見習護照。若有造假、包庇情事發生，取消見習者與監督見習者之使用權，永不得使用本機台。
4. 學習操作訓練者應自行向儀器管理員諮詢與預約見習時段，訓練期間完全免費。完成使用者訓練者，需通過機台管理者考核，方能取得本機台 B 級使用者執照。
5. A 級使用者執照之申請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(一) 取得 B 級使用者執照至少三個月。(二) 三個月內至少有 30 小時以上操作經驗。(三) 持有執照期間無任何違反實驗室規定記錄者。
6. A 級使用者執照亦需通過機台管理者考核，方能取得本機台 A 級使用者執照。每位指導老師之實驗室以核發一名 A 級執照為原則。
7. A 級使用者執照應參予協助本中心核心實驗室之服務工作，A 級執照在使用時間/費用以及進階訓練機會上將賦予優惠。
- 8.資格考試通過後，請於一星期後親自領取執照證明書。

三、資格取消：

- 1.持有執照之使用者若於最後使用時間之三個月內未曾使用本儀器，則取消執照使用資格。停權後若有需要操作儀器，則需要重新申請並通過同級之執照考試。
- 2.若無特殊狀況，A 級使用者執照超過六個月未參與中心之服務(為中心檢測他人之樣品)，將降階為 B 級執照。
3. B 級執照者可以講解儀器操作流程，但不得給予非執照人員操作機台，一旦發現違規或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，除賠償責任外，B 級執照者取消資格，同時實驗室人員不得參與近期舉辦的訓練課程。
- 4.儀器使用記錄需詳細填寫，超過三次未確實填寫者將遭資格取消。

5.操作過程中遇問題，請盡速聯絡儀器管理操作員，並詳填記錄狀況。發生狀況未通報者，須負連帶責任。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致使儀器故障，視情況嚴重性取消資格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檢定考試：

1. B 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：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，操作步驟需完全正確，才可通過。
2. A 級使用者執照機台考核項目為：操作考及口試。操作考由機台管理者主考，操作步驟需完全正確，才可通過；口試委員由技術諮詢老師指定。
3. 檢定考試通過之後，即具有儀器操作執照。B 級執照僅可預約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(9:00~17:00)之操作時段。周末、假日與夜間時段之預約與使用，僅限 A 級使用者執照。
4. 若三次考試內無法通過則永久失去考試資格。

五、機台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者有義務協助儀器之保養維護工作(例如：停電後再開機、使用狀況記錄等)。
2. 實驗室所有之公物，皆不可帶離機台。
3. 實驗室出入紀錄須確實填寫，飲料及食物嚴禁攜入顯微鏡室，以保持實驗室整潔。